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5-2016

股份代號：0113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書 2015-2016

股份代號：0113

目錄

	頁次
集團資料	3
綜合損益計算表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8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9-20
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	21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22-24
權益披露	25-26
其他資料	27-28

集團資料

董事局：

集團執行主席：

潘迪生

執行董事：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公司秘書：

柯淑英

審核委員會：

艾志思 (主席)

馬清源

梁啟雄

提名委員會：

潘迪生 (主席)

馬清源

艾志思

薪酬委員會：

馬清源 (主席)

陳增榮

艾志思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加連威老道九十八號

東海商業中心四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上市場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13

網址：

<http://www.dickson.com.hk>

*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退休及辭任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807,915	2,036,262
銷售成本		<u>(882,419)</u>	<u>(1,052,692)</u>
毛利		925,496	983,570
其他(虧損)/收益	3	(18,414)	11,8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2,937)	(933,147)
行政開支		(110,284)	(123,231)
其他營業支出		<u>(51,770)</u>	<u>(62,047)</u>
營業虧損		(67,909)	(123,045)
融資成本		(865)	(1,866)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u>(5,541)</u>	<u>(165)</u>
除稅前虧損	4	(74,315)	(125,076)
稅項	5	<u>(1,910)</u>	<u>(8,302)</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虧損		<u>(76,225)</u>	<u>(133,378)</u>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6	<u>(19.7) 仙</u>	<u>(34.8) 仙</u>

第9頁至第20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就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7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	(76,225)	(133,3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可隨後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附註)	<u>(37,697)</u>	<u>496</u>
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於本期間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1,649)	59,627
金額重新分類調整至損益內：		
－ 出售收益 (附註3)	(3,347)	—
－ 減值虧損 (附註3)	<u>23,123</u>	<u>—</u>
於本期間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附註)	<u>(1,873)</u>	<u>59,62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39,570)</u>	<u>60,123</u>
本期間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u>(115,795)</u>	<u>(73,255)</u>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9頁至第20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結算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20,394	227,634
無形資產	8	66,031	75,464
聯營公司		25,273	37,167
遞延稅項資產		3,595	3,804
其他金融資產	9	353,233	283,862
		<u>668,526</u>	<u>627,931</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371	844,629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377,969	354,058
可收回之稅款		4,898	4,739
其他金融資產	9	27,858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87,434	1,387,111
		<u>2,346,530</u>	<u>2,590,53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	83,720	70,099
應付票據		4,572	17,269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618,252	643,309
稅項		14,832	22,458
		<u>721,376</u>	<u>753,1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5,154</u>	<u>1,837,4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93,680</u>	<u>2,465,33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879	43,219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4,665	33,959
		<u>55,544</u>	<u>77,178</u>
資產淨值		<u>2,238,136</u>	<u>2,388,15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964	116,965
儲備		2,122,172	2,271,190
		<u>2,238,136</u>	<u>2,388,155</u>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權益總值		<u>2,238,136</u>	<u>2,388,155</u>

第9頁至第20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6,965	503,758	128,062	—	1,639,370	2,388,155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	(23,193)	(23,193)
購回本公司股份	(1,001)	(10,030)	—	—	—	(11,031)
本期間虧損	—	—	—	—	(76,225)	(76,22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37,697)	(1,873)	—	(39,57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15,964</u>	<u>493,728</u>	<u>90,365</u>	<u>(1,873)</u>	<u>1,539,952</u>	<u>2,238,136</u>

二零一四年之比對數字如下：

	應撥歸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儲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4,439	467,898	140,621	—	1,825,472	2,548,430
於過往年度已批准 / 繳付 之股息 (附註7(2))						
— 以現金方式	—	—	—	—	(34,638)	(34,638)
— 以股代息方式 (附註13)	2,840	38,815	—	—	(41,655)	—
本期間虧損	—	—	—	—	(133,378)	(133,37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96	59,627	—	60,1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7,279</u>	<u>506,713</u>	<u>141,117</u>	<u>59,627</u>	<u>1,615,801</u>	<u>2,440,537</u>

第9頁至第20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業（虧損）/ 溢利	(446)	16,695
營運資金之變動	<u>(84,103)</u>	<u>(13,829)</u>
經營（所支用）/ 所得之現金	(84,549)	2,866
繳付稅項（淨額）	<u>(21,928)</u>	<u>(8,047)</u>
經營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106,477)	(5,181)
於投資業務所支用之現金淨額	(115,394)	(477,910)
於融資業務（所支用）/ 所得之現金淨額	<u>(18,639)</u>	<u>416,4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遞減淨額	(240,510)	(66,63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2,711	1,106,999
外幣匯率變動之調整	<u>(19,927)</u>	<u>302</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	<u><u>1,052,274</u></u>	<u><u>1,040,662</u></u>

附註：

1. 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之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銀行結存及存款	1,087,434	1,544,512
減去：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抵押存款	—	(465,900)
到期日原為多於三個月之存款	<u>(35,160)</u>	<u>(37,9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52,274</u></u>	<u><u>1,040,662</u></u>

第9頁至第20頁之附註乃屬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之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會計政策之變更則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更詳列於附註1(2)。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獨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第21頁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作比較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並且不包括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之任何事項。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去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u>1,179,726</u>	<u>1,329,042</u>
台灣	308,095	363,637
中國	199,836	167,212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88,613	136,993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u>31,645</u>	<u>39,378</u>
	<u>628,189</u>	<u>707,220</u>
合計	<u>1,807,915</u>	<u>2,036,262</u>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 (所屬地)	183,312	204,069
台灣	74,253	70,471
中國	38,510	45,224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6,460	9,497
其他地區 (亞洲為主)	9,163	11,004
	<u>128,386</u>	<u>136,196</u>
合計	<u>311,698</u>	<u>340,265</u>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 (虧損) /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		
— 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3,347	—
— 於減值時由權益重新分類	(23,123)	—
從上市證券所得股息收益	1,121	—
利息收益	4,901	8,844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45)	(1,736)
外匯虧損淨額	(4,356)	(11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收益 / (虧損)：		
— 利息收益	1,278	7,339
— 公平價值之虧損淨額	(437)	(2,518)
	<u>(18,414)</u>	<u>11,810</u>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433	9,433
折舊	43,972	60,479
確認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757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865	1,866
	<u>865</u>	<u>1,86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658	2,149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22)	(788)
	<u>536</u>	<u>1,361</u>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本期間撥備	13,420	6,277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294	196
	<u>13,714</u>	<u>6,47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2,340)	468
	<u>(12,340)</u>	<u>468</u>

所得稅總支出

	<u>1,910</u>	<u>8,302</u>
--	--------------	--------------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四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應撥歸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之本期間虧損港幣七千六百二十二萬五千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一億三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八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六百六十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三億八千二百八十萬八千零七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389,885	381,463
以股代息之影響(附註13)	—	1,345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13)	<u>(2,305)</u>	<u>—</u>
於九月三十日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387,580</u>	<u>382,808</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無 (二零一四年：無)	<u>—</u>	<u>—</u>
(2) 於本中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六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兩角)	<u>23,193</u>	<u>76,293</u>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2,607</u>	<u>322,607</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7,143	228,277
本期間 / 本年度攤銷	<u>9,433</u>	<u>18,86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6,576</u>	<u>247,14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031</u>	<u>75,464</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39,772	68,853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97,838	61,426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u>215,623</u>	<u>153,583</u>
	353,233	283,862
流動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u>27,858</u>	—
	<u>381,091</u>	<u>283,862</u>

非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港幣二億一千五百六十二萬三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五千三百五十八萬三千元）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並不能被可靠地計量。該等權益證券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u>120,063</u>	<u>119,851</u>
已過一至三十日	4,645	1,027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380	430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1,446</u>	<u>270</u>
已過期之金額	<u>17,471</u>	<u>1,727</u>
	<u>137,534</u>	<u>121,578</u>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銀行貸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抵押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1,134	11,090
無抵押	<u>72,586</u>	<u>59,009</u>
	<u>83,720</u>	<u>70,099</u>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一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由若干入賬值為港幣三千九百七十七萬二千元之債務證券抵押所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零二十三萬八千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有效借貸利率為百分之二點三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點零三)，其重訂日期乃在一年內。

12.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二億一千八百二十八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九千七百三十萬零七千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213,320	190,770
已過一至三十日	2,057	4,419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1,759	1,257
已過六十日以上	<u>1,148</u>	<u>861</u>
	<u><u>218,284</u></u>	<u><u>197,307</u></u>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 普通股股份				
承前結餘	389,885	116,965	381,463	114,439
以股代息計劃下所發行之 新普通股股份	—	—	9,467	2,840
購回股份	<u>(3,338)</u>	<u>(1,001)</u>	<u>(1,045)</u>	<u>(314)</u>
結餘轉下半年 / 下年度	<u><u>386,547</u></u>	<u><u>115,964</u></u>	<u><u>389,885</u></u>	<u><u>116,965</u></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按每股港幣四元四角計算，發行及配發了九百四十六萬七千零三十九股已繳足股款之新普通股股份予選擇以新普通股股份形式代替現金之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三百二十六萬零三百一十元購回合共一百零四萬五千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註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 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三月	1,045,000	3.30	3.10	3,260,31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一千零九十七萬二千零五十五元購回合共三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本報告期間內註銷。於本報告期間內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 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四月	408,500	3.35	3.30	1,362,970
二零一五年五月	1,000,000	3.30	3.25	3,295,875
二零一五年六月	1,929,828	3.29	3.25	6,313,210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以購買價總額（不包括費用）港幣一千九百三十六萬九千零七十九元購回合共六百零八萬一千五百股普通股股份，該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在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高購買價 港幣	每股普通股 股份 最低購買價 港幣	購買價 總額 (不包括費用) 港幣
二零一五年十月	6,081,500	3.40	2.80	19,369,079

鑑於上述股份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已按上述購回股份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之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註銷時按其面值相應減少。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三億八千零四十六萬五千二百四十五股普通股股份。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每股盈利。

14. 重大連繫人士交易

根據董事之意見，下列與連繫人士之重大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採購商品	<u>2,593</u>	<u>8,627</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聯營公司之金額達港幣二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元），均無利息及無抵押。除金額港幣二千四百六十六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三千三百九十五萬九千元）並無固定償還期外，其結餘之償還期為三十日。

(2) 與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商品	30,803	23,555
採購商品	4,125	10,045
管理及支援服務開支	32	37
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收益	12,210	6,573
租金收益	9,656	9,648
廣告及宣傳服務開支	4,133	12,018
佣金開支	<u>5,597</u>	<u>5,536</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四千零五十一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二百五十九萬三千元），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該等公司之金額達港幣四百四十四萬七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七百二十八萬四千元），均無利息、無抵押，而償還期由二十日至九十日不等。

15.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者	5,309	10,199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	—
	<u>5,309</u>	<u>10,199</u>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三千二百八十三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八千六百零八萬九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運用之金額為港幣一億五千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七千三百零四萬五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金額為港幣一千零三十七萬六千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7. 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按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可供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及 / 或並非根據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列賬。

根據公平價值可供觀察之程度，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分析如下：

- 級別一： 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 級別二： 除報價以外可供直接或間接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 級別三： 並非根據可供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

本集團

	級別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7,630	67,630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97,838	97,838
	<u>165,468</u>	<u>165,46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債務證券	68,853	68,853
上市可供出售之權益證券	61,426	61,426
	<u>130,279</u>	<u>130,279</u>

於本期間內，公平價值計量級別三結餘之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	155,194
於上市後由級別三轉移至級別一	—	(77,610)
於本期間內在其它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未確認收益	—	107
於九月三十日	<u>—</u>	<u>77,691</u>

除上述以外，並無不同公平價值級別間之轉移。

18.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及 Brooks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LC (「BBI」) 雙方同意讓 BBI 授權 (「該授權」) 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其他指定地區內銷售「Brooks Brothers」品牌之商品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授權期限屆滿時終止。BBI 將於該授權期限屆滿時繳付予本集團有關業務資產及商譽金額。

審閱報告書

致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頁至第20頁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書，此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有關綜合損益計算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書。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書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書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書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零七百九十萬元，減少了百分之十一點二。經調整已終止及新開設之店鋪後的同店銷售額則減少了百分之十點五。由於商品組合變更及嚴格控制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改善了二點九個百分點。

營業淨虧損為港幣五千三百一十萬元。由於市場價格下調，因而對一上市證券投資作出了非現金減值港幣二千三百一十萬元。應撥歸於權益股東之虧損合共港幣七千六百二十萬元。

業務回顧

於這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已開設了十一間新店，包括在中國開設了七間、台灣三間及馬來西亞一間。本集團現今之零售網絡合共二百二十間，包括香港四十一間、中國七十四間、台灣七十八間、新加坡十一間、馬來西亞九間，以及澳門七間。

在地域上，香港對銷售額之貢獻佔百分之六十五、台灣佔百分之十七、中國佔百分之十一，而其他亞洲地區則佔百分之七。

全年展望

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零售環境於可預見之未來將持續疲弱。由於中國內地訪港旅客減少、加上結構性轉變導致鄰近國家如日本及韓國之零售價格大幅下調，進一步削弱在香港購物之吸引力，使香港之零售市場更趨惡化。鑑於這些艱難環境，本集團將嚴格控制各營運層面之成本及支出，及對其進一步擴充及發展策略採取非常審慎之態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宣佈，本集團及 Brooks Brothers International, LLC (「BBI」) 雙方同意讓BBI授權(「該授權」)予本集團於香港、澳門、中國及亞洲其他指定地區內銷售「Brooks Brothers」品牌之商品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授權期限屆滿時終止。BBI 將於該授權期限屆滿時繳付予本集團有關業務資產及商譽金額。儘管該授權期限屆滿，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旗下其他名貴品牌業務，並謹慎尋找新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增加其強健之收益來源。

鑑於本集團擁有港幣十億零三百七十萬元之現金淨額及強健之財政狀況，本集團定能利用此優勢，充份把握任何市場復甦機會，參與新投資商機，作多元化拓展及擴闊其盈利基礎。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二百九十七名（二零一四年：二千四百九十五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七千七百二十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三億零五百四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其現金為營運資金需求及投資活動淨額（當中包括資本開支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增加提供資金。連同過去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分派及股份購回，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二億四千零五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為港幣十億零三百七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十億八千七百四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八千三百七十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點三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三點四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股份				總數	百分比 ⁽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潘迪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基金成立人	15,358	—	—	175,682,347 ⁽ⁱⁱ⁾	175,697,705	45.45

附註：

- (i) 此等股份經兩項信託基金持有。
- (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此外，潘迪生爵士因擁有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所有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除以上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董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 之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ⁱⁱⁱ⁾	身份
余桂珠	175,697,705 ⁽ⁱ⁾	45.45	配偶權益
Dickson Investment Holding (PTC) Corporation (「DIHPTC」)	175,682,347 ⁽ⁱⁱ⁾	45.45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Paicolex BVI」)	175,682,347 ⁽ⁱⁱ⁾	45.45	受託人
Paicolex Trust Management AG (「Paicolex AG」)	175,682,347 ⁽ⁱⁱ⁾	45.45	受託人
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P.	31,178,750	8.07	投資經理

附註：

- (i) 該等股份指源自余桂珠女士之配偶潘迪生爵士之家族權益。
- (ii) 該等股份指同一股份權益。DIHPTC、Paicolex BVI及Paicolex AG為兩項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該等股份已包括在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潘迪生爵士持有之「其他權益」一億七千五百六十八萬二千三百四十七股股份內。潘迪生爵士乃DIHPTC之董事。
- (iii) 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述及本報告書「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名冊內，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之普通股股份之詳情謹列於第16頁至第18頁之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3內。

除於附註13內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此乃由於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集團執行主席潘迪生爵士所履行。

有關本公司其他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之董事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董事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之資料出現了變更。該變更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如下：

伍燦林先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有關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除以上所披露外，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起，概無其他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審閱集團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 (集團執行主席)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梁啟雄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